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21101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12110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21101_ATTACH3.pdf、

376580000A_1110121101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1012110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
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
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次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
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
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
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該會
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
「保障法規」項下。
- 四、檢附原函、原函附件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總
統公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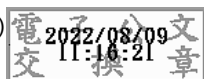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09 11:22



111000378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